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同意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我们认为：王国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从事的工作；董事会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王国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本次公司为剑川益云提供担保，属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2、剑川益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3、我们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朝柱

杨天均

王仁平

2014 年 9 月 22 日